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3-46
债券代码:127015,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希望转 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定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 年 5 月 11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向参股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2023 年 5 月 11 日,公司第一大股东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希望")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提议增加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拟向参股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截至本公告日,南方希望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328,957,18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28%,符合向股东大会提交临时提案的主体资格;南方希望的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且提案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事项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不变。现将该变动后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开事项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3.本次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22 日 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 合的方式召开。

6.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科华南路 339 号明宇豪雅饭店四楼明宇厅(公司将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如下表: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00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关于聘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财务报告审计单位的议案	√
6.00	关于向下属公司提供原料采购货款担保的议案	√
7.00	关于对公司 2023 年度融资担保额度进行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暨对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的议案	√
9.00	关于 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0.00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1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12.00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希望转 2"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3.00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希望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4.00	关于向参股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5.00	关于向参股公司出售资产后新增关联担保的议案	√
16.00	关于拟向参股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

2.特别强调事项:

(1)公司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 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2)议案 6、7、9、11、15、16 为特殊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才能通过。

(3)议案 8、11、14、15、16 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4)关联股东不得接受其他股东的委托进行投票。

(5)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6)其余议案均为普通表决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7)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3.相关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23 年 4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23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23 年 5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等文件。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与地址:

(1)2023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7:30。

登记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工业园区金石路 376 号公司三楼董事会办公室。

(2)2023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13:00 至 14:00。

登记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科华南路 339 号明宇豪雅饭店四楼明宇厅。

2.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及股票账户卡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同时提交身份证及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及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会议登记手续。

(2)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及 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股票账户卡及复印件(盖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票账户卡及复印件(盖章)、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办理会议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到达邮戳或传真到达时间应不迟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7:3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方法和流程详见附件 1)。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白旭波、青婉琳

联系电话:028-82000876、85950011

传真号码:028-85950022

公司地址:成都市锦江工业园区金石路 376 号

电邮地址:000876@newhope.cn

邮 编:610063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5.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6.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7.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8.关于提议增加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特此公告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二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76

2.投票简称:希望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5 月 2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2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2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对相关议案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00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关于聘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财务报告审计单位的议案	√			
6.00	关于向下属公司提供原料采购货款担保的议案	√			
7.00	关于对公司 2023 年度融资担保额度进行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暨对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的议案	√			
9.00	关于 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0.00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1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12.00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希望转 2"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3.00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希望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4.00	关于向参股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5.00	关于向参股公司出售资产后新增关联担保的议案	√			
16.00	关于拟向参股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			

(以上委托意见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视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3-45
债券代码:127015,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希望转 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向参股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新希望")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公司为深入落实在农牧食品全产业链的一体化布局,充分利用现有资产价值,整合利用区域内优势产业资源,进一步优化公司在生猪养殖优势区域的产能布局,提升公司主营业务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助力当地产业兴旺和乡村振兴战略落地。公司与成都天府乡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府乡村发展集团")共同组建合资公司作为投资主体,发展生猪养殖产业,更好地服务区域内农副产品稳产保供、助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审议通过。合资公司成都天府兴新鑫农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新鑫农牧")已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完成工商注册,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兴新鑫农牧为进行生猪养殖投资及未来养猪业务拓展,拟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不超过(含)8 亿元,公司作为其少数股东,拟按持股比例为兴新鑫农牧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措施,担保额度不超过(含)3.2 亿元。由于公司高管王普松先生任兴新鑫农牧董事,兴新鑫农牧是公司关联方,该担保构成对关联方提供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经过董事会审议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截至 2023 年 5 月 6 日,公司为兴新鑫农牧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23 亿元。

2、新增关联担保情况

为支持兴新鑫农牧进行生猪养殖投资及未来养猪业务拓展,需以其为贷款主体,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含)8 亿元,并由其主要股东天府乡村发展集团(持股比例 60%)、新希望(持股比例 40%),按照各自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措施。因此,新希望拟新增关联担保额度不超过(含)3.2 亿元,担保期限 5-10 年。以上新增关联担保均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决策程序

2023 年 5 月 11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拟向参股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由于公司高管王普松先生任兴新鑫农牧董事,兴新鑫农牧是公司关联方,该担保构成对关联方提供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新增关联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担保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也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成都天府兴新鑫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C4P0LF5Q

3、注册地址:成都东部新区石板凳街道石板东路 128 号

4、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法定代表人:李恒

6、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牲畜饲养;家禽饲养;饲料生产【分支机构经营】;家禽屠宰【分支机构经营】;牲畜屠宰【分支机构经营】;食品销售;食品生产【分支机构经营】;兽药经营;活禽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肥料生产【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牲畜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肥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营业期限:2022 年 11 月 21 日至无固定期限

9、股权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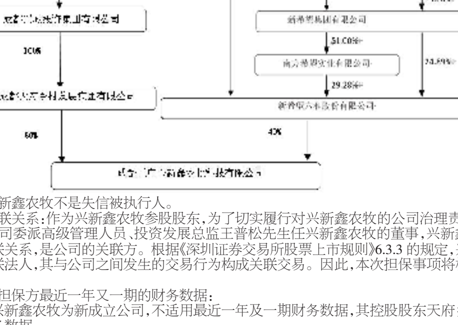

10、兴新鑫农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1、关联关系:作为兴新鑫农牧参股股东,为了切实履行对兴新鑫农牧的公司治理责任,促进其经营管理,公司委派高级管理人员、投资发展总监王普松先生任兴新鑫农牧的董事,兴新鑫农牧与新希望构成关联关系,是公司的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的规定,兴新鑫农牧为公司之关联法人,其与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因此,本次担保事项将构成新增关联担保。

12、被担保方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由于兴新鑫农牧为新成立公司,不适用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其控股股东天府乡村发展集团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660,999.10 万元,负债总额为 263,538.01 万元,净资产为 397,461.09 万元。全年营业收入为 829,997.87 万元,净利润为 9,550.91 万元。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734,470.09 万元,负债总额为 331,667.22 万元,净资产为 402,802.87 万元。2023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351,000.44 万元 净利润 3,743.36 万元 。

三、其他担保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成都天府乡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663012547X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7 年 06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孟玉林

注册资本:50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长路 111 号 11-12 楼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旅游业务;住宿服务;餐饮服务;食品经营;牲畜饲养;互联网信息服务;农作物种子经营;基金服务业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智能农业管理;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土地整治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工程管理服务;休闲观光活动;游览景区管理;游乐园服务;养老服务;酒店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

实际控制人: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天府乡村发展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公司与天府乡村发展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兴新鑫农牧为贷款主体,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含)8 亿元,并由其主要股东天府乡村发展集团(持股比例 60%)、新希望(持股比例 40%),按照各自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措施。因此,新希望拟新增关联担保额度不超过(含)3.2 亿元,担保期限 5-10 年。以上新增关联担保均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目前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余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为 2,689,284.62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91.96%。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 84,890.7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90%。

2、本次新增关联担保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本次拟新增不超过(含)3.2 亿元关联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为 2,721,284.62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93.06%。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 116,890.7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4.00%。

3、公司 2023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变化

本次关联担保增加后,公司 2023 年度可用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 7,848,425.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2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268.38%,该担保额度尚需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无任何对外逾期担保,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董事会意见

成都天府兴新鑫农牧科技有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的这笔融资,是为了拓展养猪业务、进行生猪养殖投资,有利于该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同时,该公司的业务壮大,也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在生猪养殖优势区域的产能布局,提升公司主营业务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助力当地产业兴旺和乡村振兴战略落地,给两方股东带来积极正向的回报。且各方已按照各自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风险可控,可以降低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及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担保事项予以了事前认可,并认真审核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我们认为公司为关联公司成都天府兴新鑫农牧科技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是为了拓展养猪业务、进行生猪养殖投资,有利于该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同时,该公司的业务壮大,也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在生猪养殖优势区域的产能布局,提升公司主营业务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助力当地产业兴旺和乡村振兴战略落地。该项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提供关联担保事项,同意公司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拟向参股公司提供关联担保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且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同意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保荐机构对新希望拟向参股公司提供关联担保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向参股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3-44
债券代码:127015,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希望转 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5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8 人,实际表决董事 8 人,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以传真方式会签,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参股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为深入落实在农牧食品全产业链的一体化布局,充分利用现有资产价值,整合利用区域内优势产业资源,进一步优化公司在生猪养殖优势区域的产能布局,提升公司主营业务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助力当地产业兴旺和乡村振兴战略落地。公司与成都天府乡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共同组建合资公司作为投资主体,发展生猪养殖产业,更好地服务区域内农副产品稳产保供、助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审议通过。合资公司成都天府兴新鑫农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新鑫农牧")已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完成工商注册,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兴新鑫农牧为进行生猪养殖投资及未来养猪业务拓展,拟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不超过(含)8 亿元,公司作为其少数股东,拟按持股比例为兴新鑫农牧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措施,担保额度不超过(含)3.2 亿元。由于公司高管王普松先生任兴新鑫农牧董事,兴新鑫农牧是公司关联方,该担保构成对关联方提供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拟向参股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3-034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邓本军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裁邓本军先生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邓本军先生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383,563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1016%),详情公告如下:

一、计划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	职务	持有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邓本军	副总裁	1,534,252	0.4064%
合计:		1,534,252	0.4064%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姓名	拟减持股份数量(股)	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	减持方式	减持原因
邓本军	383,563	0.1016%	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视市场价格确定	通过集中竞价方式	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383,563	0.1016%	---			

三、拟减持的股份来源

股东邓本军先生拟减持的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因送转股增加的股份及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承诺履行情况

邓本军先生承诺:在任职期间及任期届满后的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上年末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邓本军先生严格遵守了以上承诺。

五、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邓本军先生将根据市场及本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六、备查文件

1、《高管买卖股票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3-037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7 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票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4.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1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1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1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青年路 556 号房开大厦写字楼 37 楼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晓明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 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443,271,75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8537%。其中现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67,762,40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343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3 人,代表股份 175,509,34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5107%。

(2)中小投资者出席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与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 21 人,代表股份 29,974,40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44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1 人,代表股份 29,974,40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445%。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总体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因工作原因,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湖北创智律师事务所陈一民律师、熊志远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3,271,7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29,974,4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3,271,7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29,974,4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3,271,7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29,974,4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3,271,7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29,974,4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3,271,7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29,974,4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通过《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3,271,7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29,974,4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3,271,7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29,974,4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表决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3 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审核 2022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3,271,7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29,974,4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3 年度申请授信融资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3,271,7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29,974,4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3,271,7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29,974,4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创智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陈一民律师、熊志远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湖北创智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2 日

证券代码:300943 证券简称:春晖智控 公告编号:2023-030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二)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东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 年 5 月 8 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3 年 5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 1),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春晖工业大道 288 号公司行政楼一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申请融资授信额度暨公司和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拟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00	《关于<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制定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逐项审议
10.01	《关于制定<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 10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 5-9 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对议案 8 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公司将对上述议案实施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其中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附件 1)、法人股东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附件 1)、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需在 2023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一)16: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股东须仔细填写《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 2),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信封须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6:3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春晖工业大道 288 号;

邮编:312300;

传真号码:0575-82158515。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3。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峰;

联系电话:0575-82157070;

传真号码:0575-82158515;

联系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春晖工业大道 288 号;

邮编:312300;

2、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

1、《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2、《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3、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1 日

附件 1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如没有作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申请融资授信额度暨公司和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拟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00	《关于<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制定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逐项审议			
10.01	《关于制定<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注:请股东将表决意见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所对应的空格内打"√",只能选择其中一项,多选或不选视为弃权。委托人若无明确指示,受托人可自行投票。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个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的性质及数量: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 2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注: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 16:00 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并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或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

3、上述股东参会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 3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943

2、投票简称:春晖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5 月 1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6 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3-039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事项。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5 月 11 日(星期四)15:30

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1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武汉市光谷企业天地二号楼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阮澍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 人,代表股份 102,447,08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8.942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 人,代表股份 87,592,06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4.745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4,855,01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196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 人,代表股份 14,855,01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1966%。

3、公司在任董事 9 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9 人;公司在任监事 3 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3 人;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市京师(武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经与会股东及授权代表审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1、会议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2,447,0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855,01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2、会议审议通过《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2,447,0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855,01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会议听取了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3、会议审议通过《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2,447,0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855,01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4、会议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2,447,0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855,01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5、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2,447,0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855,01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6、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2,447,0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855,01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7、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2,447,0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855,01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京师(武汉)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黄洪波、余美佳

3、结论性意见: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主体资格、出席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京师(武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1 日